

##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6月27日下午16点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肖鹏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监事会3名监事及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肖鹏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选举，董事肖鹏先生、独立董事顾剑玉先生及刘晓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晓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选举，董事李磊先生、独立董事顾剑玉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及刘晓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顾剑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选举，董事肖鹏先生、独立董事顾剑玉先生及刘晓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晓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5、《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选举，董事肖鹏先生、董事黄亚福先生、独立董事刘晓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肖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6、《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事前审核肖鹏先生、李磊先生、王文德先生、黄文君先生及邓浩先生相关资料后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部门规章及公司相关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要求，同意上述人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本次会议对上述人士的聘任情况如下：

**(1)聘任肖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肖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7年6月27日起至2020年6月26日止）。

**(2)聘任李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李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7年6月27日起至2020年6月26日止）。

**(3)聘任王文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王文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7年6月27日起至2020年6月26日止）。

**(4)聘任黄文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黄文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止）。

**(5)聘任邓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邓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之刊载内容。

以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及《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管团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宋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止）。

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8、《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关联董事肖鹏、李磊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员工凝聚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关联董事肖鹏、李磊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为合法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审议和修改本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7-068）。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肖鹏先生、李磊先生、王文德先生、黄文君先生及邓浩先生简历；**

**(1) 公司总经理肖鹏先生简历**

肖鹏先生，42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肖先生曾任职日本东阳纺上海分公司销售课长、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现任上海瑞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公司副总经理李磊先生简历**

李磊先生，42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李先生曾任职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研究室主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专家、曙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南通旗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文德先生简历**

王文德先生，51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王先生曾任职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4) 公司副总经理黄文君先生简历**

黄文君先生，51 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黄先生曾任职上海永新彩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广电 NEC 显示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南京华生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5) 公司财务总监邓浩先生简历**

邓浩先生，39 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邓先生曾任职江苏乾涌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苏州中交豪生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